关于转发“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16年度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开始征集2016年度“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”项目：

1. 申报说明：

（一）优先资助领域：1、推进区域经济融合与高质量增长；2、完善区域粮食市场；3、中小微企业现代花；4、人力资本开发。

1. 申请经费额度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，配套资金应充分保证。

（三） 外方合作单位需要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APEC成员经济体。

二、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通过科技部申请财政部基金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，项目须经科技厅或中科院推荐。

（二）须递交的材料：

1、《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

2、《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》（附件 3）

3、《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无固定格式，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）

4、《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自筹资金证明》（无固定格式，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请于2016 年 2 月16日前，将以上申请材料各5份报送至科技处1412，[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tangqin@cib.ac.cn](mailto: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tangqin@cib.ac.cn)。

附件1-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16年度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

附件2-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

附件3-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